平陆县公安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单位按照《条例》规定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二)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情况;(三)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四)单位落实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重点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情况;(五)单位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维护情况;(六)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七)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遵守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八)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	1次/月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要求是: (一)有适应单位具体情况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措施和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二)单位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情况有人检查，重要部位得到重点保护，治安隐患及时得到排查; (三)单位范围内的治安隐患和问题及时得到处理，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得到处置。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门卫、值班、巡查制度; (二)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现金、票据、印鉴、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	

		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情况;(九)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四)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五)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六)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 (七)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 (八)存放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性菌种、毒种以及武器弹药的单位，还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九)其他有关的治安保卫制度。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2	对全县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和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的“双随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次/月	民用枪支生产、配售、配置使用单位是否取得合法资质证件，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枪弹库室风险等级划分及治安防范要求是否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枪支、弹药底数是否清楚准确，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配备问题；配置使用的民用枪支是否办理持枪证件并在有效期内；生产	

				企业是否按照公安部批准的品种、型号和年度限额制造民用枪支弹药，是否落实枪弹编号与包装标识要求；配售企业是否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配售限额配售民用枪支弹药，购销合同是否经过备案；枪支弹药领用审批、登记等安全管理台账是否健全规范；是否按照要求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枪支弹药流向等。	
3	对全县爆破作业单位的“双随机”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1次/月	**资质与制度：**爆破作业单位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制度等。**人员管理：**爆破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证书是否有效；是否按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记录是否完整。**储存安全：**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是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安全防范措施，如是否有专人24小时值守,是否安装监控设备、报警装置等；库房的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如温度、湿	

				度、通风等；库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是否与登记台账一致，是否存在超量储存等问题。**作业现场安全：**爆破作业现场是否按照《爆破安全规程》等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如是否在安全距离以外设置警示标志，是否安排警戒人员；爆破作业的操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如实记录民用爆炸物品的领取、发放及清退情况，当班剩余的爆破物品是否当班清退等。	
4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防范落实情况、物品流向管理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1次/月	**许可证件情况：**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持有相关许可证件情况。**操作合规情况：**销售、购买、处置、使用、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流向登记情况：**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登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治安保卫情况：**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制度建设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治安防范情况：**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及其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设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全县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1次/季度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情况；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	

				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6	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1号《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　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组织实施。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1次/年	依法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义务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7	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	1次/年	依法对单位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等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四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网络安全风险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二）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对网络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三）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布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五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的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数据安全法》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国家网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六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国家安全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有关工作。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三			

		条　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地方信息化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负责等级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			